

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生态环境局

编号：建核字第 4405002026HY0003657 号

总编号：汕华规许〔2026〕8 号，HY〔2026〕03 号

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生态环境局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核实证明书

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：

依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你单位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津片区 F 组团的汕头市华侨试验区新津消防救援站项目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：〔2021〕汕华规建字第 034 号，我局经审查有关资料，并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组织现场规划查核，该项目符合规划行政许可要求。

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

规划与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2 月 3 日

（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建设单位两份，审批单位两份）